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人民医院多模态智能医学影像系统一体化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\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\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\ ,从业人员\ 人,营业收入为\ 万元,资产总额为\ 万元①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\ ;
- 2. (标的名称)\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\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\ ,从业人员\ 人,营业收入为\ 万元,资产总额为\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\ ;

我公司非中小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